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聲字第50號

- 03 聲 請 人 沈水花
- 04
-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本院八十一年度全字第二七〇號假扣押事17 件,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劉振東起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,經本院以 81年度全字第27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,相對人依該 假扣押裁定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,經本院以81年度執全字第 22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將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查封在案,因 聲請人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,且相對人之假扣押債權應已逾 15年消滅時效,聲請人得拒絕給付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 9條規定,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 - 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,而本案尚未繫屬者,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 債務人聲請,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2 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,限期命債權 人起訴者,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,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 經法院判決確定(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 執行名義之情形)者,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,命債權人於一 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(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 旨參照)。
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所述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81年度全字第270號裁定卷宗、81年度執全字第223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誤。惟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訴訟,經本院以81年度婚字第90號民事判決,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判決原本及辦案進行簿電子檔查明無訛(原卷宗因逾保存年限,業已銷毀)。則

01 假扣押之本案,顯經法院判決確定,揆諸前揭說明,相對人 02 既已就其保全請求取得本案確定判決,自無再命其於一定期 03 間內起訴之必要。從而,聲請人之聲請,於法未合,不應准 04 許。

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